中共晋州市纪检委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07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4.3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组织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07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6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5.25万元；项目支出387.1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较2017年增长25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8.24万元，主要是提倡勤俭节约；项目支出增长337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监察委员会，增加巡察职能。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5.2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去年减少2万元，主要是本着勤俭节约减少开支的原则；公务接待费0.77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重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和申诉。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担当意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

 充分发挥纪委的助手、推手作用，协助市委分解细化责任、建立报告制度、完善考核机制，有力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自觉落实。

 二、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确保任务完成到位

 开展对各乡镇、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部门执行政策和执法情况、落实“八项规定”情况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各单位对“两个责任”承诺书进行签字背书，各部门党委、纪委书面报告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三、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坚持依纪依规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尤其把是否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作为审查的重点。持续加强对反腐败协调工作的领导，形成对反腐败案件审查的整体合力，认真开展“小官巨腐”专项行动，不断加强对查办案件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案件线索管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处理和执行等有关要求。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22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办案问责** | 142.00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市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案件查办** | 142.00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市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查办案件成效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党风廉政建设** | 7.70 | 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市委惩治和预防腐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 | 7.70 | 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市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落实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监督检查** | 50.0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况；履行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监督检查** | 50.0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况；履行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督导工作完成率 | 100%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187.40 | 负责办公用房的修缮和办公设备维修、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187.40 | 负责办公用房的修缮和办公设备维修、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及以上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9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35.00万元。详细内容见下表：

| **222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中国共产党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  |  |  |  |  |  | **35.00** | **35.00** | **35.00** |  |  |  |  |
| **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项经费** | **35.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35.00** | **1.00** | **35.00** | **35.00** | **35.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2.818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资产为0万元。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共晋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82.818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8 | 105.302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52.311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